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53號

債 務 人 張沛希即張曉萍

債 權 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禰惠儀 Wai Yi Mary Huen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債 權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債 權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01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債 權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債 權 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債 權 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5 0000000000000000
16 法定代理人 白麗真
17 0000000000000000
18 0000000000000000
19 0000000000000000
20 債 權 人 東元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21 0000000000000000
22 法定代理人 周佳琳
23 0000000000000000
24 0000000000000000
25 債 權 人 台新大安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26 0000000000000000
27 法定代理人 張南星
28 0000000000000000
29 0000000000000000
30 債 權 人 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 0000000000000000

01 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

04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7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08 代 理 人 喬湘秦

09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0 主 文

11 債權人會議可決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並自本裁定
12 確定證明書送達聲請人之日之次月起給付。

13 聲請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受如附件二之生活限
14 制。

15 理 由

16 一、按法院得將更生方案之內容及債務人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
17 通知債權人，命債權人於法院所定期間內以書面確答是否同
18 意該方案，逾期不為確答，視為同意。同意及視為同意更生
19 方案之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過半數，且其所代表
20 之債權額，逾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總債權額之2分之1
21 時，視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更生方案。又更生方案經可決者，
22 法院應為認可與否之裁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0條第
23 1、2項及第6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24 二、查本件聲請人之個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與更生方案，業
25 經本院於公告揭示，並函請債權人於期限內以書面確達是否
26 同意更生方案，逾期不為確答即視為同意，此有本院公告及
27 送達證明在卷可稽。其中僅債權人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
28 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勞動部勞工保險
29 局具狀表示不同意，其餘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均有未回
30 覆故視為同意，則同意更生方案之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
31 債權人過半數，且其所代表之債權額逾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

01 先權總債權額之2分之1，是以，本件已符合消費者債務清理
02 條例第60條第2項之規定，應視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更生方
03 案。

04 三、觀諸聲請人所提之更生方案，第1期至第72期每期清償新台
05 幣（下同）1,100元，並自本裁定確定證明書送達聲請人之
06 日之次月起，以1個月為1期，於每月20日前給付，清償總金
07 額79,200元，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受清償成數2.98%，
08 該方案確屬公允，且經債權人會議可決，方案應為可行且無
09 同條例第63條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存在，當應予認可。
10 又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立法目的，為保障債權人公平受
11 償，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另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
12 例第62條第2項之規定，在聲請人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
13 畢前之生活程度，裁定為相當之限制，爰裁定如主文。

14 四、另按有擔保之債權人就其行使擔保權後未能受償之債權，非
15 依更生或清算程序，不得行使其權利。前項債權依更生程序
16 行使權利，以行使擔保權後未能受償額，列入更生方案；其
17 未確定者，由監督人估定之，並於確定時依更生條件受清
18 償，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6條第1項、第2項定有
19 明文。本件債權人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債權有設定動產
20 擔保之有擔保債權，經債權人陳報預估其擔保不足額後列入
21 無擔保暨無優先權債權，此有本院公告之債權表在卷可參，
22 則該債權依上開規定即應以附條件方式列入更生方案受償，
23 應待其就各抵押標的行使抵押權，或自行塗銷動產抵押權，
24 個別之不足受償額確定時，始按實際不足受償額依更生方案
25 所定清償比例受清償，故其每期可受分配金額應暫予保留。

26 五、於債權人會議不同意更生方案之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應於
27 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
28 新臺幣1千元。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
30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王藝蓁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附件一：更生方案

02

壹、更生方案內容		
1. 每期清償金額：新台幣（下同）1,100元。 2. 每1月為一期，每期在每月20日給付。 3. 自本裁定確定證明書送達聲請人之日之次月起，分6年72期。 4. 清償比例：2.98%。 5. 債務總金額：2,653,451元。 6. 清償總金額：79,200元。		
貳、更生清償分配表		
編號	債權人	每期分配金額（單位為新台幣元）
1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9
2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5
3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2
4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97
5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375
6	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
7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157
8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8
9	東元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7
10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5
11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39 (暫予保留)
參、備註		
1. 債務人於履行更生方案前，應自行向債權人查詢還款帳號依期履行並自行負擔匯款費用，或逕以書面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		

(續上頁)

01

2. 各債權人每期可受分配金額＝每期還款總金額×各債權人債權比例（元以下按四捨五入方式優先進位受償，倘依前開計算式致每期清償總額有增、減之情事，則酌情改為無條件進位或捨去，並在1元之範圍內予以增減。）。
3.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每期可受分配金額應暫予保留，待其行使抵押權而確定實際不足額後，債務人再依更生方案之比例清償。
4. 更生方案如一期未履行或僅為一部履行者，視為全部到期。

02

附件二：更生債務人之生活限制

03

准許更生之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如購買單價一萬元以上之非生活必需品）。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三、不得購置不動產。

四、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五、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六、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

七、其他經本院限制之行為。